

图书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XM-0000014222171026146

招标编号: XHTC-HW-2017-0867

合同序号: 172

项目名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 2017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人: 汪淑云

邮编: 102617

电话: 81292114

传真: 81292107

Email: wangshuyun@bipt.edu.cn

乙方: 北京百万庄图书大厦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1-3 层及地下一层

联系人: 王鹏

邮编: 100000

电话: 84318620

传真: 84318620

手机: 18600951100

Email: wp01981@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 341556020680

银行代码: 10410000485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 2017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中所需中文纸本图书, 经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以 XH TC-HW-2017-086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百万庄图书大厦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保证

甲乙双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权力和能力。

第二条 出版物品种: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图书品种的服务:

第三条 出版物品质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出版物是合法出版物,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出版许可、版权证书、发行委托书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文件。

2、乙方应保证出版物的封面完好, 内页也完好无损, 内容无错漏。如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有义务无条件给予甲方退货或换货。

第四条 出版物订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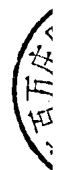
1、乙方保证采访数据每周一次发给甲方, 保证甲方在第一时间发出订单。

2、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出版发行的出版物(以下称“出版物”)供甲方销售。出版物名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甲方。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以电子邮件(从双方确认的专用邮箱中发出)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甲方在订购乙方出版物时, 应将所需出版物 ISBN 号、出版物名称、及采购数量等内容填写完整。

4、乙方须按照甲方有效订货单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甲乙双方保证不向对方的工作人员或者相关人员个人索取或者提供任何回扣、礼



物等涉嫌商业贿赂的财、物。否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决定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五条 出版物的采购金额和折扣：

1、甲方在招标总控制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 万元）范围内中标折扣率 72.5%，

根据乙方的实际服务能力确定图书实际订购数量。

2、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甲方向乙方订购图书时，所享折扣（供货价）：72.5%

第六条 出版物包装及运输：

1、包装：标准铁路件。

2、运输方式：免费送货。

第七条 出版物的交验：

1、发货：

乙方发货时：随货附上每次发货汇总清单、分包明细单。

2、验收：

2.1 验收时间：甲方收到货品后的第 2 个工作日起。

第八条 出版物退换：

1、正常退货：对于非法出版物、残损出版物或存在其他品质缺陷的出版物，乙方有责任接受退货；甲方有权将重复到货的出版物正常退回乙方；

2、退货确认：

甲方向乙方发出退货通知后，乙方或乙方所属物流方在甲方退货单上签字确认后 10 天内（遇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顺延）应该向甲方发出确认退货通知单，逾期则视为乙方默认此批退货所有数据。

第九条 结算：

1、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含，遇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顺延）内向乙方支付购置款项。支付方式：支票。

2、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同时，开具正式发票。

3、甲乙双方的账务往来一律按实洋进行。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方必须对自另一方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完全地、适当地、正确地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视为违约。

2、如果因乙方出版物的侵权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及/或其他权益的侵害，或者乙方出版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 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公司员工罢工除外）、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



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上述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采购增值服务：

-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新书目录，采访数据等。
- 2、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图书的加工服务(盖馆藏章、贴条码、夹磁条或RFID、数据处理等后期加工)。
- 3、乙方承诺为甲方组织现采及参与乙方组织的相关会议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 1、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

-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石油化学学院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北京百万庄图书大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图书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XM-0000014222171026146

招标编号: XHTC-HW-2017-0867

合同序号: 171

项目名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 2017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人: 汪淑云

电话: 81292114

Email: wangshuyun@bipt.edu.cn

邮编: 102617

传真: 81292107

乙方: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关南三路 1 号

联系人: 葛彪

电话: 027-51850950

手机: 18910262657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账号: 0526014210000465

银行代码: 305521005267

邮编: 430000

传真: 027-51850963

Email: sanxin@sanxinbook.com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 2017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中所需中文纸本图书, 经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以 XHTC-HW-2017-086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保证

甲乙双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权力和能力。

第二条 出版物品种: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图书品种的服务:

第三条 出版物品质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出版物是合法出版物,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出版许可、版权证书、发行委托书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文件。

2、乙方应保证出版物的封面完好, 内页也完好无损, 内容无错漏。如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有义务无条件给予甲方退货或换货。

第四条 出版物订购

1、乙方保证采访数据每周一次发给甲方, 保证甲方在第一时间发出订单。

2、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出版发行的出版物(以下称“出版物”)供甲方销售。出版物名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甲方。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以电子邮件(从双方确认的专用邮箱中发出)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甲方在订购乙方出版物时, 应将所需出版物 ISBN 号、出版物名称、及采购数量等内容填写完整。

4、乙方须按照甲方有效订货单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甲乙双方保证不向对方的工作人员或者相关人员个人索取或者提供任何回扣、礼



物等涉嫌商业贿赂的财、物。否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决定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五条 出版物的采购金额和折扣：

1、甲方在招标总控制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 万元）范围内中标折扣率

72.5%，根据乙方的实际服务能力确定图书实际订购数量。

2、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甲方向乙方订购图书时，所享折扣（供货价）：72.5%

第六条 出版物包装及运输：

1、包装：标准铁路件。

2、运输方式：免费送货。

第七条 出版物的交验：

1、发货：

乙方发货时：随货附上每次发货汇总清单、分包明细单。

2、验收：

2.1 验收时间：甲方收到货品后的第 2 个工作日起。

第八条 出版物退换：

1、正常退货：对于非法出版物、残损出版物或存在其他品质缺陷的出版物，乙方有责任接受退货；甲方有权将重复到货的出版物正常退回乙方；

2、退货确认：

甲方向乙方发出退货通知后，乙方或乙方所属物流方在甲方退货单上签字确认后 10 天内（遇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顺延）应该向甲方发出确认退货通知单，逾期则认为乙方默认此批退货所有数据。

第九条 结算：

1、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含，遇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顺延）内向乙方支付购置款项。支付方式：支票。

2、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同时，开具正式发票。

3、甲乙双方的账务往来一律按实洋进行。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方必须对自另一方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完全地、适当地、正确地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视为违约。

2、如果因乙方出版物的侵权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及/或其他权益的侵害，或者乙方出版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 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公司员工罢工除外）、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



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上述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采购增值服务：

-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新书目录，采访数据等。
- 2、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图书的加工服务(盖馆藏章、贴条码、夹磁条或 RFID、数据处理等后期加工)。
- 3、乙方承诺为甲方组织现采及参与乙方组织的相关会议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 1、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

-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